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联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向联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联营公司 TARGET MEDIA CULCREATIVE PTE LTD（以下简称“TMCC”）提供新加坡币 S\$900,000 或等值美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基于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已在海外（包括但不限于印度尼西亚、韩国、新加坡）成立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以拓展相关楼宇电梯媒体业务。为支持公司发展新加坡楼宇电梯媒体业务，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向联营公司 TMCC 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新加坡币 S\$900,000 或等值美元
-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3、资金使用费用：年息 3%
- 4、资金使用期限：自借款之日起 2 年
- 5、资金用途：TMCC 日常运营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TMCC 的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TARGET MEDIA CULCREATIVE PTE LTD
- 2、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 3、注册地点：1000 TOA PAYOH NORTH NEWS CENTRE SINGAPORE 318994
- 4、执行董事：LIU JIAN HUA
- 5、注册资本：新加坡币 S\$6,240,000
- 6、主营业务：Advertising via in-building LCD/PDP display, poster frames & cinemas
- 7、公司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64.15	3,230.91
负债总额	131.22	764.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32.93	2,466.59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121.83
营业利润	-218.07	-414.25
净利润	-291.40	-400.20

9、关联关系：TMCC 系公司间接持股 30%的联营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情况下向 TMCC 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满足其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 TMCC 在新加坡当地开展楼宇电梯媒体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TMCC 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对 TMCC 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实时评估，并持续关注 TMCC 的经营状况，以保证公司此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自有资金向联营公司 TMCC 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满足其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 TMCC 在新加坡当地开展楼宇电梯媒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TMCC 的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 TMCC 的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控制相关资金风险。此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 TMCC 提供新加坡币 S\$900,000 或等值美元的财务资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联营公司 TMCC 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TMCC 的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此次对联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向联营公司 TMCC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TMCC 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将对 TMCC 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实时评估，并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可以有效降低公司此项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风险。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 TMCC 提供新加坡币 S\$900,000 或等值美元的财务资助。

七、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6.05 亿元（不含本次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2、公司不属于以下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公司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